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4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
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哲維於106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6,991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43,7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230元整)，
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3,7
61元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
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3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4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6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